

债券代码：152460.SH

债券简称：20 井开债

**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27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3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偿还比例：发行总额的 20%

根据《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 20%、20%、20%、20%、20%，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 的本金。本次分期偿还后，债券的面值和债券开盘参考价均有所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现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的信息提示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20 井开债
- 3、债券代码：152460.SH
- 4、发行人：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9亿元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7年期，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票面利率：6.2%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0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4月28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后面值变更情况

本次分期偿还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begin{aligned} &= 100 \text{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100 \text{元} \times (1 - 20\%) \\ &= 80 \text{元}。 \end{aligned}$$

本期债券后续应计利息以调整后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三、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begin{aligned}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end{aligned}$$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